

10-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抚州市自然资源局东临分局土地储备中心的（G316黄远山至杨泗桥段公路改建工程（黄远山至沿岗段公路段）单独选址用地报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G316黄远山至杨泗桥段公路改建工程（黄远山至沿岗段公路段）单独选址用地报批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、承接企业为（江西地源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4258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3.1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、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地源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13日

